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二分 税强催〔2025〕10号

广西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MA5PWTCGXX）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、2023 年 4 月 8 日、2023 年 8 月 17 日、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柳市城中税二分 通〔2022〕422 号、〔2023〕203 号、〔2023〕479 号、〔2024〕504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请你（单位）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（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）缴清以下税款及滞纳金。其中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欠缴增值税 13052.13 元，企业所得税 2665.76 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.51 元，教育费附加 223.07 元，地方教育附加 148.72 元；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付海成、吴侃

联系电话: 0772-2858871

地址: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桂税征 450202210107、桂税征 450202220110

